

# 航天彩虹无人机股份有限公司

## 2024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航天彩虹无人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 2024 年 8 月 26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独立董事 3 名，实际参加独立董事 3 名。公司独立董事常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独立董事对公司 2024 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 一、关于公司 2024 年申请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授信额度并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事项

经审议，我们认为公司 2024 年向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申请授信额度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有利于满足公司流动性资金需求，有利于节约金融交易成本和费用，提升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使用以上授信额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目的是确保子公司 2024 年生产经营的持续、稳健发展，满足其融资需求。被担保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具有稳定的偿还能力和还款计划。公司承担的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

《关于公司 2024 年申请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授信额度并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有关事项，并将有关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 **二、关于确认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事项**

经审议，公司编制的关于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真实、客观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违规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有关事项，并提请董事会审议。

## **三、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内容和计划进度的事项**

经审议，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内容和计划进度调整是根据项目的实际实施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未改变项目的建设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本次对部分募投项目计划进度进行调整，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我

们一致同意本次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内容和计划进度，并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航天彩虹无人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_\_\_\_\_  
(马东立)

\_\_\_\_\_  
(常 明)

\_\_\_\_\_  
(李祉莹)

年 月 日